

# 法轮大法学会公告

【明慧网 2005 年 10 月 9 日】1999 年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以来，中共利用其控制的国家政权和暴力机器竭尽全力镇压无辜的法轮功民众。在江泽民和中共的淫威下，许多省市的一些官员充当了对法轮功学员酷刑及虐杀的主犯或协从，他们利用手中的职权主动或被动的在不同成度上参与了这场迫害。

在这场全国性的政治运动中，各省市均建立了专职迫害法轮功的 610 办公室。党政头目指挥、控制或唆使警察和国安人员并调动所有资源直接参与了这场大面积的系统的迫害。各地公安、政法、610 头目更是不遗余力直接指挥实施迫害。其罪行包括：群体灭绝、任意拘留、强制劳动、残酷野蛮的虐待、洗脑、酷刑和谋杀等等。

法轮功原告已在美国、加拿大、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起诉迫害的恶首江泽民。发动迫害的元凶罗干、周永康、刘京、曾庆红、李岚清等人也在多国成为被告。参与迫害的许多前任或现任的各省、市、公安及 610 头目也被告上法庭。其中包括：原中共河北省委书记，现任信息产业部长王旭东、原辽宁省长，现任商务部长薄熙来、前北京市委书记贾庆林、安徽省委书记王太华、原辽宁省副省长，现任大连市长夏德仁、前北京市长，现任北京市党委书记刘淇、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赵志飞等。

针对“真善忍”的迫害是不得人心的。在迫害的一开始，也有很多政府官员及在中共任要职的人士都不赞同，消极对待，甚至抵制。为数众多的高级干部也曾经是法轮功学员。在六年多的和平抗争中，法轮功学员在承受巨大苦难的情况下，把真象告诉给了世人。受蒙蔽的人们已经或正在开始警醒，拒绝参与迫害。

自《九评共产党》问世以来，中国的民众更加认清了中共的实质和这场迫害的邪恶。至今已有四百八十余万人退出中共及相关组织。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就是罪不容恕，定将受到严惩。

在这历史的关键时刻，法轮大法学会特此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起诉和民事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这些省市包括：河北省、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山东省、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北京市、广东省、重庆市、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安徽省、天津市、江西省、山西省、贵州省、江苏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陕西省、上海市、福建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浙江省、青海省、海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等，还包括其它各省会城市及中小城市等。

逆天意而行的中共统治摇摇欲坠，迫害难以为继。对邪恶的最终审判越来越近。然而，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

**世界各地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凶手一览表**  
**(2000年8月---2005年10月)**

被 告	罪 名	国 家
江泽民 (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北京(2000.8)、美国(2002.10)、比利时(2003.08)、西班牙(2003.10)、台湾(2003.11)、德国(2003.11)、韩国(2003.12)、加拿大(2004.3和2004.11)、希腊(2004.08)、澳洲(2004.9)、新西兰(2004.10)、智利(2004.11)、玻利维亚(2004.11)、荷兰(2004.12)、秘鲁(2005.01)、日本(2005.04)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2002.10)、国际刑事法庭(2002.10)
曾庆红 (国家副主席)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2002.10)、国际刑事法庭(2002.10) 秘鲁(2005.01)
610 办公室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骚扰罪	美国(2002.10)、比利时(2005.07)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2002.10)、国际刑事法庭(2002.10)
李岚清 (前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刑事和民事)	法国(2002.12)、比利时(2003.08)、台湾(2003.11)、德国(2003.11)、加拿大(2004.3和2004.11)、智利(2004.11)、荷兰(2004.12)
罗干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中央610办公室副主任)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刑事和民事)、骚扰罪	比利时(2003.08和2005.07)、芬兰(2003.09)、亚美尼亚(2003.09)、摩尔多瓦(2003.09)、冰岛(2003.09)、西班牙(2003.10)、台湾(2003.11)、德国(2003.11)、韩国(2003.12)、加拿大(2004.3和2004.11)、智利(2004.11)、玻利维亚(2004.11)、秘鲁(2005.01)、日本(2005.04)
刘京 (公安部副部长、原610办副主任)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骚扰罪	加拿大(2004.3和2004.11)、比利时(2005.07)
王茂林 (前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小组副组长、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酷刑罪、非法监禁罪	加拿大(2004.11)
周永康 (公安部长、前四川省委书记)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骚扰罪	美国(2001.08)、加拿大(2004.11)、比利时(2005.07)
吴官正 (政治局常委、前山东省委书记)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塞浦路斯(Cyprus)(2003.10)
薄熙来 (商务部部长、前辽宁省省长)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美国(2004.04)、英国(2004.04)、波兰(2004.05)、俄罗斯(2004.08)、智利(2004.11)、荷兰(2004.12)、秘鲁(2005.01)
孙家正 (文化部长)	酷刑罪共犯	法国(2004.01)
王渝生 (中共反邪教协会副理事长)	酷刑罪	瑞士(2004.04)
王太华 (安徽省省委书记)	酷刑罪、反人类罪	美国(2004.05)
王旭东 (信息产业部部长、前河北省委书记)	酷刑罪	美国(2004.06)
李长春 (政治局常委、前广东省委书记)	酷刑罪	法国(2004.07)
赵致真 (前武汉市广播电视台局长)	教唆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教唆仇恨	美国(2004.07)
陈至立 (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酷刑罪、凌虐人犯致死罪、集团虐杀罪、特殊暴行罪、业务妨害罪等	坦桑尼亚(2004.07)、韩国(2004.11)
贾庆林 (全国政协主席、前北京市委书记)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奥地利(2004.09)、西班牙(2004.09)
苏荣 (甘肃省委书记)	谋杀、酷刑折磨和侮辱罪	赞比亚(2004.11)
王云坤 (吉林省省委书记)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法国(2005.06)
徐永跃 (国家安全部部长)	骚扰罪	比利时(2005.07)
黄菊 (前国务院副总理)	酷刑罪	爱尔兰(2004.11)

**已经被法院判决负有责任的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

赵志飞 (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	非法致死、酷刑罪、反人类罪	美国(2001.06)、德国(2003.11) 2001年12月21日，美国地区法院判决赵志飞有罪
刘淇 (北京市委书记、前北京市市长)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美国(2002.02) 2004年12月8日，美国联邦法庭北加州法庭判决刘淇有罪。
夏德仁 (辽宁省副省长、大连市长)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美国(2002.02) 2004年12月8日，美国联邦法庭北加州法庭判决夏德仁有罪。
郭传杰 (中科院“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党组副书记)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美国(2005.02) 2005年6月2日，美国联邦纽约南区地方法院判决郭传杰有罪。

**《法轮大法学会公告》发布后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被起诉一览表**

黄华华 (广东省省长、前广州市委书记)	酷刑罪	美国(2005.10.17)、加拿大(2005.10.20)
林炎志 (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省“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	酷刑罪	加拿大(2005.10.28)